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2025年5月

目 錄

一	總 則	3
二	經營宗旨 圍	4
三	份 註 資 本	5
四	份增減 回購	7
五	購買 份的財務資助	9
六	票 東	9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13
八	東大會	15
九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30
十	董事會秘書	31
十一	總經理 他高級 理人員	32
十二	監事會	33
十三	董事、監事 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	35
十四	財務會計制	36
十五	利潤分配	37
十六	會計 事務所的 任	39
十七	通知	40
十八	的合併與分	42
十九	解 清	43
二十	的修訂	45
二十一	附則	46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發起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 a n f e n g x i a n g C o . , L t d .

第三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法定代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營業期限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認購股份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工商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規範 司 組 與 、 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 務關係 有法 約束力 文件。

七條 本章程對 司及 股東、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 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 與 司事宜有關 權利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司； 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司 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

前款 稱起訴，包 向法院 起訴訟 者向仲 機構申 仲 。

八條 司可以向 他有限 任 司、股份有限 司 ，並以 限對 實 擔 任。

法 規定 司不 對 企業 務 擔 任 人 ， 規定。

九條 本章程 稱 他 級管理人員是指 司 副 經理、 務 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 他由董事會聘任 司 級管理人員 人員。

二 經營宗旨 圍

十條 司經營宗旨 ：將企業 展 界一流企業， 擔社會 任，感 回 社會。 客創 ， 員工創 機會，使股東獲 滿意 回 。

十一條 司 經營範圍 ： 可 ：家禽 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售； 品 聯網銷售； 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 無害化處理； 路 （不含危險 ）。(依法 經 ，經 關部門 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 以 關部門 文件 可 件 準)一般 ：糧 收 ； 品 口； 口； 口； 口代理；畜 業 料銷售； 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 服務、 開 、 交流、 、 推 、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 珍 良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 銷；會 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

(除依法經營外，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如有經營範圍不涉及外商投資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容)。

前款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

第三章 份 註 資 本

第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均設普通股，公司普通股是股

「股」

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案，公司可以向個人和法人發售股票。

前款稱個人是指認購公司股份的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人；法人是指認購公司股份，除前地區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

六條 公司向個人發售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股。公司向法人發售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外股。外股在境外上市，稱境外上市外股。

前款稱是指國家匯主管部門認可，可以用來向公司發股款人民幣以外他國家地區法定。

外股股東和內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上市外股，簡稱H股。H股獲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以港幣和交易股票。

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有，其中：

股東	認購 (萬股)	持 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計	8,600	100

第 九條 公司股本結構：

股本合共 1,583,348,000 股，其中 H 股 1,045,000,000 股，佔股本總數約 66.00%，內
上市 H 股 538,348,000 股，佔股本總數約 34.00%。

第 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83,348,000 元。

第 二條 一 公司 股份可以依法上市。在香港上市 的 上市 H 股 股份，需
到 公司 香港當地 股票 登記機構 辦理 登記。

第 四章 股份增減 回購

第 二條 二 公司 據經營和 展 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 規定，經股
東 會特 用 批准 業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立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股權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公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繫公司正常經營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只危化危司危危危十危危

(二) 在 券交易 通過 開交易方 回；

(三) 在 券交易 以協 方 回；

(四) 法 、 政法規 可和 管機構 他 況。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三)、第()、第() 規定 收 司股份，應當通過 開 集

□ 司股票應當 □

〇 〇 上 市 〇 〇 股 股 東 名 〇 正、副 本

第三條 公司開 股份前已 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 券交易 上市交易之日起

第四條 任何記在股東名冊上股東者任何要求將自己名(名稱)記在股東名冊上人，如果股票，可以向公司申就股份新股票。

非股股東股票，申請，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上市非股股東股票，申請，可以依照上市非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法律、證券交易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者新股票而受到損害人均無義務，除非當事人證明公司有。

第七 股東的權利 義務

第四條 股東有股份種和份有權利，擔務；有同一種股份股東，有同等權利，擔同種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和其他作任何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代同務

()查閱、複印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持有單項有記名股份三以上股份股東要求查閱或複印上述有關資料，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理由。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或複印有關資料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書面答复股東並說明理由；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依法、依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轉讓、質押、他權利。

第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守法、依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股方份額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用股東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其他股東有信託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權利，控股股東不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公司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其他股東合法權益，不利用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其他股東利益。

第四條 本章程稱「控股股東」是指以下任一股東：

- (一)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的決策權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任職；
- (二)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行使；
- (三)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公司50%(含50%)以上股份，但是有相反證據除外；
- (四)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可實際支配公司股份的決策權足以對公司股東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五)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機構認定其他情形。

本章程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人以協同方式(不問是否書面)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對公司股票權，以達到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

第四章 股東大會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事務，決定有關事項的報酬事項；

- (三) 審閱董事會報告；
- (四) 審閱事會報告；
- () 審閱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 對公司加者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 () 對公司債券決議；
- ()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解散和清算等事項決議；
- ()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者不聘會，事務決議；
- (十一) 審閱單獨者合有公司之一以上股份股東案；
- (十二) 審閱第十二規定對擔保事項；
- (十三) 審閱單金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閱產 30% 款(包年、算和年、算)、對、產售、收、租、及他產處和擔保事項；
- (十四) 審閱更募集金用：事項；
- (十) 審閱涉及新股、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股計劃；
- (十) 審閱法、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他事項；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券交易、上市規則要求他事項；
- (十) 公司年、股東會可以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不超過公司當時部已股份(別股份，用)之二十股票，權在下一年、股東會召開日效，唯受限於、關法、法規、規範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券管理機構、關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度規定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事宜。

五 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達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 50% 以內，提供任何擔保；

(二) 公司對外擔保，達到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 30% 以內，提供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 30% 擔保；

(四) 資產抵押率超過 70% 擔保對外提供擔保；

(五) 單筆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 10% 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提供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方案時，股東不受實際控制人支配股東，不得與該股東達成任何協議，該項決議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宜審議權限、審議程序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起訴訟。

五 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個人名義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管理交由他人經營合同。

五 四條 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前 6 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公司應在下列任何事件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

() 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事會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次要求舉行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其費用應當由該公司承擔。

事會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事公告前，召集股東股份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事項。

第五條 公司召開年會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前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前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召開股東會前算起期限時，不包括會前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之通知方式向公司股票上市地

(二) 交會審事和案；

(三) 以明文字明：凡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決議，股東代理人不須是該公司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股權記日。

凡股東會通知，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案不應取。一旦出現延期取，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並明原因。

凡因意外未向某有權到通知人、會通知者等人沒有收到會通知，會及會作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凡一條股東會擬，董事、事舉事，股東會通知中將有關露董事、事人員、細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職等人員情況；

(二) 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他有關部門處罰和證券交易懲罰。

凡二條 凡股東自應會，應示本人身份及其他應明身份有效證件、股票；凡代理他人應會，應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者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應會。法定代理人應會，應示本人身份、應明有法定代理人格有效明；凡代理人應會，代理人應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理人依法應書權書。

第 三條 決議代理書由本人或他人簽名，權簽權書者其他權文件應當經過本人。經本人權書者其他權文件，應當和決議代理書同時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通知指定地方。

本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權人作代辦人。公司股東會。

股東香港不時制定有關例定認可結算人（即代理人），股東可以權認合一人以上人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代辦；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獲權，則權書應明每名等人經此權涉及股份數和種類，權書由認可結算人權人員簽名。經此權人可以代辦認可結算人（即代理人）會（不用示股，經權和／或一據實獲正權）使權利，同人即是公司人股東。

第 四條 權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己意決。

除上規定，前權書應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有決權；（三）別對列股東會程每一審事、反對權票指示；（四）簽日期和有效期限；（五）本人簽名（蓋章）。本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 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同推舉一名董事主。

事會自召集股東會，由事會主主。事會主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事同推舉一名事主。

股東自召集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辦主。

召開股東會時，會主反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開會，經現股東會有決權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主，開會。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主，應當由會主有最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

條 股東會決 普通決 和特別決 。

股東大會作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2/3以上通過。

會 股東(包 股東代理人)，應 當就 需要 票 決 每一事 明確 示
、反對 者 權 票。

第 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時，以一股代一有決權股份數行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是公司有所持股份沒有決權，該部股份不計入股東大會決議時有決權股份數。

據用法、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事放決權、限制任何股東只可一票支（即反對）某決事，若有任何反有關規定之限制情況，由等股東可代下票數不計算在內。

第 10 條 除非 據 用 司股票上市地 上市規則 他 券法 法規另有規定以 票方 決 ，股東 會以舉 方 決 。

九條 果要求以票方決事是舉會主者中會，則應當立即票決；他要求以票方決事，由主決定何時舉票，會可以，他事，票結果在會上通過決。

第七條 在票決時，有票者票以上決權股東(包股東代理人)，不部票、反對票者權票。

【七】一條 當反對和 【票】 等時，會 【主】

第七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任期（職工代表理事除外）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其他事項。

第七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任何種股票、認股證和其他證券；
- (二)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更名為；
- (四)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30%的款項（包括年、半年、季、月、日、小時、分鐘及他資產處和擔保事項）；
- (五) 本章程修改及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細則；
- (六)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主板上市規則》要求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總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回答和說明。

第七條 會議主席根據決議結果決定股東會議決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決議結果和會議記錄。

第七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名方和程：

(一) 有合併或有司在內有決權股份數1%以上股份股東可以以書面方案向股東會董事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監事人，但名人數符合章程規定，並不於擬人數。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人數範圍內按照擬任人數，由董事人和監事人。名單，並別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人，應以書面方案向股東會。

(三) 股東會對每一董事、監事人。取累積票制選舉董事、監事除。

(四) 有臨時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股東會以舉更。

第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交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票數組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點票，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有權在宣佈決議結果立即要求點票，佈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二 董事會

條 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級管理人員擔任，但任何經理或者其他級管理人員職務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不超過司董事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 董事 過半數 舉和 ，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 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 任，但 任不 超過 年，司股票上市地 上市規則 法 法規有特別規定， 規定。

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 案 案， 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

(三) 決定司經營計劃和 方案；

(四) 制 司 年 務 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 司 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制 司 加 者減少註冊 本 方案、 股票 方案以及 司 券 他 券及上市 方案；

() 擬 司重 產收購 售、回 司股票 合併、 立、解散及 更 司 方案；

() 決定司 部管理機構 設 ；

() 聘任 者解聘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 據 經理 名，聘任 者解聘司副 經理和 務 人等 他 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前二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本章程

董事會關 交易 決 時， 由獨立非執 董事簽字 方 生效。

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權：

(一) 主 股東 會和召集、主 董事會會 ；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 況；

(三) 簽 司 股票、司 券及 他有 券；

(四) 簽 董事會重要文件和 應由 司法代 人簽 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職權；

() 在 生不可 力 重 危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對 司事務 使符合法 規定和 司利 特別處 權，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告；

() 組 制 董事會 作 各 制， 協 董事會 作；

() 取 司 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 工作 告，對董事會決 執 指 導 意 ；

() 名 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代 司處理對 事宜和簽 包 、合作經營、合 經營、 款等在 經 合同；

(十) 法 法規 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 他職權。

董事長不 履 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 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會可以 據需要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 職權。

九條 董事會 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 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 通 司 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到 日 十日 召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

因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向該開董事會或該董事會秘書處提出，董事會應予接納。

九、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決議事項決定會議記錄，會議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受嚴重損害，與決議董事對公司負連帶責任；但經證明在該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於會議記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會議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所作聲明記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十年。

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九、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規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兩名是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至少有一名董事是《主板上市規則》認可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負責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要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譽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維護與公司內部審計的關係，並對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該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監督。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在公司職權範圍內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程序如下：（一）

司董事和 0 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 0 員會作 0 職和自 0 0 ；(二)薪酬 0 員會
0 效 0 標準和程 0 ，對董事及 0 級管理人員 0 0 效 0 ；(三) 據崗位 0 效
0 結果及薪酬 0 配政策 0 董事及 0 級管理人員 0 酬數 0 和獎勵方 0 ，0 決通過
0 0 0 司董

() 處理 司信 露事務， 導制定並執 信 露管理制 和重 信 部 告制 ，促使 司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露 務；

() 處理和協 司與 關 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 關係；

() 履 董事會 他職權以及法 法規、 司股票上市地 劉事
樂 企 一 。

() 聘任 者解聘除 應由董事會聘任 者解聘以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副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他職。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簽署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副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對董事、副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

(三) 當董事、副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司財務；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可以公司名義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審計師協助複審；

(六) 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在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副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長不履行職務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董事共同

(二) 因污染、破壞、侵佔資產、濫用資產者破產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滿五年，或者因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滿五年，宣告緩刑，自緩刑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董事、董事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破產有責任，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關閉公司、企業法定代理人，並有責任，自公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

() 個人數額債務到期未清經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執行人；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擔任企業領導；

() 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分，期限未滿；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其他情況。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的職務信託不一定因任期結束而終止，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時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期限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關係在何種條件下結束。

第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規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日曆年制，即每年日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終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公司財務應當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用法及法規要求編。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政法規、地方政及主管部門佈規範文件規定由公司準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會計簿，將不另立會計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人名開立存。

一百二十條 公司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同產（包括中國其他法律、政法規規定附各份文件）及損（利）收支結算（現金流量），（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律況下）香港聯交所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產每份文件）供股東。在符合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下，公司可取報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佈）方式。

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佈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前6個月結束3個月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結束4個月佈年財務報告。

五 利潤分配

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按照國家規定，應整撥下列分配：

（一）依法納稅；

（二）以前年虧損；

（三）取法定積金；

（四）取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議決定；

（五）依法取企業需擔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紅利。

司法定積金累計額已達至司註冊資本 50% 以上，可以不提取。提取法定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定。司不在提取法定積金之前

公司任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要求。

公司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收款代理人，應當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股單，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權力在適用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使。

公司終以郵方方式向某公司上市股東有人股單，則規定：等股單未出現，公司在股單首次未出現方可行使此權力。然而，股單在初次未收到收件人而回，公司可行使此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認股權不記名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情況下確信原本認股權已銷，否則不任何新認股權代替認股權。公司有權董事會認為適當方式未聯絡公司上市股東股票，但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最少應已3次股單，而於此期間無人認領股單；及

(二) 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於公司上市地一份以上章程刊布廣告，明確擬將股份出售意向，並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意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向公司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公司向公司上市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和宣佈，以港支。公司向公司上市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需按國家有關匯管理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支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匯率應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有關匯率均。

會計事務所的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審計、資產及其他關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一條 經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賬簿、記錄者，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障子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履職職務而需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議通知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供真實、完整會計賬簿、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偽造。

第一百三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期間，公司不得有他在任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辦事。

第一百三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者不得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報酬者確定報酬方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條款任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解聘而向公司索賠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四條 公司解聘者不得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申訴。會計師事務所被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之事。

第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五條 公司通知可以下列方式：

- (一) 以專人送；

(二) 以郵件方式；

(三) 以真實電子郵件方式；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佈方式；

() 以公告方式；

() 公司受通人事約定受通人收到通認可他；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構認可本章程規定他。

本章程「公告」，除文另有指定，公司給上市股股東通，以公告方式，則當地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郵向

第一百三〇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郵寄、 、 、 佈以他方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是否期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用法和法規範圍並據用法和法規，公司可（據股東同意）向有關股東只提供英文本或只提供中文本。

第四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九條 公司與股東之十以上公司合併，合併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款不超過公司資產之十，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管理機構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者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立方案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公司合併、立決議內容應當作為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公司上市流通股股東，前項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一百四〇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託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公司承繼。

一百四一條 公司立，其資產作相應分割。

公司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決定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債務，由立前公司承擔。但是，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有書面協議另有約定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設立登記。

第九章 公司解散清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四十三 第(一)、(二)、(四)、() 規定而解散，應當清算。董事 司清算 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 現之日起15日 立清算組 清算。清算組由董事 者股東 會確定 人員組 。清算 務人未及時履 清算 務，給 司 者 權人 損，應當 擔 任。 期不 立清算組 清算 者 立清算組 不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 人民法院 定有關人員組 清算組 清算。

一百四 五條 董事會決定 司 清算(因 司宣告破產而清算 除)，應當在 此召集 股東 會 通 中， 明董事會對 司 況已經 了 查，並認 司可以在清算開 12 月 部清 司 務。

股東 會以特別決 案 清算 決 通過之， 司董事會 職權立即終 。

一百四 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 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 司 產， 別編 產 和 產清單；

(二) 通 、 告 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 司 結 業務；

(四) 清 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 稅款；

() 清理 權、 務；

() 配 司清 務 剩餘 產；

() 代 司 與民事訴訟活動。

一百四 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 立之日起10日 通 權人，並於60日 在 紙上 者國家企業信用信 示系統 告。 權人應當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未 到通 書 自 告之日起45日，向清算組申 權。 權人申 權，應當 明 權 有關事，並 供 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權 記。

在申報權期間，清算組不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經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應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稅金，繳納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應按前款規定清償後剩餘資產，由公司股東按有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時，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經股東會或經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章 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二條 除非法、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並擬定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決議；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司登記機關案。

第一百五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主管機關；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登記。

二 附則

第一百五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計師事務所」含與「核數師」同。

本章程中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各種關係、協議及其他安排，實際支配公司的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下」、「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稱「超過」、「以下」，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稱「股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同。

本章程中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公司者間、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及可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稱「關聯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章程與司章程有異時，以中文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非法規、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據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司董事會解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規定，制訂章程細則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規定相抵觸。